

附表2:

## 隆尧县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900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隆尧县财政局	会计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5]27号）第三条 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代理记账机构		2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审批	09002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隆尧县财政局	国库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49项，项目名称：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91001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 股 会 计 股	<p>《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9100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 会计股	<p>《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保留	
行政处罚	09100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 会计股	<p>《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保留	
行政处罚	09100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 会计股	<p>《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违法行为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91005	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在采购工作中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 政府采购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保留	
行政处罚	091006	对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 政府采购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9100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政府采购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保留	
行政处罚	091008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政府采购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供应商				保留	
行政处罚	091009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政府采购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91010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 政府采购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91011	对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收费管理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427号）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91012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收费管理股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p> <p>（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91013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427号）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单位和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91014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收费管理股、监督股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企业和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91015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427号公布）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企业和个人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091016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收费管理股 监督股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单位和个人				保留	
行政处罚	091017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隆尧县财政局	监督股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单位和个人				保留	
行政确认	096001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登记	隆尧县财政局	企业股 （国资股）	<p>《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5月8日 财工字（1996）126号）第二条第二款：地方企、事业单位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确定的主管财政机关办理财政登记。</p>	外商投资企业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98001	各单位会计工作监督检查	隆尧县财政局	会计股	<p>《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单位				保留	
行政监督	0980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隆尧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政府采购当事人				保留	
行政监督	09800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隆尧县财政局	收费管理股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				保留	
行政监督	098004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隆尧县财政局	国库股及相关股室	<p>《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5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p>	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098005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检查	隆尧县财政局	预算股及相关股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保留	
行政监督	098006	预算支出监督管理	隆尧县财政局	国库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保留	
行政监督	098007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监督	隆尧县财政局	企业股（国资股）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2006]38号令）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和贷款、赠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 《河北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2]12号）第八条 上级财政部门直接转贷给当地人民政府的贷款项目，当地财政部门作为当地人民政府的债权债务代表和外债归口管理机构，应全面负责本地贷款的统一管理、项目指导、协调及监督，实施对贷款项目资金、财务、债务有关的管理工作。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保留	
其他类	099001	县级预算编制审核	隆尧县财政局	预算股及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99002	县级部门预算调整	隆尧县财政局	预算股及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行政事业单位				保留	
其他类	099003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	隆尧县财政局	行政事业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冀政[2007]73号）第二条 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由中央负担；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由中央、省、市负担。 中职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除中央负担60%部分外，地方负担的40%部分，原则上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实行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负担。	教育局				保留	
其他类	099004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 及审核拨付	隆尧县财政局	综合股	财政部《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64号）第一章 第三条；第二章 第五条；第三章第十一至十五条； 省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号） 《河北省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冀财综[2008]60号）第二章至第七章； 财政部 住建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综【2014】29号转发）第三章 第十一、十二条 第四章第十四至十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and 自然人				保留	